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广大企业和工业园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，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，不断丰富创建内容，提高创建质量，在全面保障职工各项权益、完善协商协调机制、推动企业与职工共建共享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，有力促进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与企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企业与工业园区。

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大力弘扬“企业关爱职工、职工热爱企业”的和谐文化，进一步激励广大企业和工业园区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，推动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、中国企业联合会/中国企业家协会、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决定，授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342家企业“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”称号，授予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等50个工业园区（经济开发区、高新技术园区等）“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”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继续探索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新举措、新路径，更好地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不忘初心，再创佳绩。希望全国各类企业和工业园区以这次受到表彰的先进模范为榜样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勇于创新，在新时代新起点上把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引向深入，凝聚广大职工团结奋斗共谋发展，努力构建规范有序、公正合理、互利共赢、和谐稳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劳动关系，进一步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！



**北京市**

北京顺义科技创新产业功能区

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

**天津市**

天津京滨工业园

**河北省**

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

**山西省**

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

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

**内蒙古自治区**

鄂尔多斯大路煤化工基地

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

**辽宁省**

中德（沈阳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

大连金普新区

**吉林省**

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

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

**黑龙江省**

黑龙江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

**上海市**

上海宝山工业园区

上海市莘庄工业区

**江苏省**

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

苏州纳米城

苏州宿迁工业园区

**浙江省**

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

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

**安徽省**

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

**福建省**

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园区

